

##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于2018年6月12日上午11: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春林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）**

同意为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及加工良率，增强公司经济效益，同时考虑到公司实际状况，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，将2017年实施的“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”部分募集资金19,200.00万元用于“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”，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本次总募资净额的5.19%，实施主体仍为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通过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）**

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旭集团”）持有的东旭（营口）光电显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旭营口”）47.80%的股权，同时承接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东旭集团及东旭营口于2016年签订的《投资合同》中，东旭集团应履行的全部权利及义务，共涉及不超过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,800万元的投资本金的回购及对应1.2%/年投资收益的补偿义务，2024年6月前述10,800万元的投资本金和1.2%/年投资收益支付完毕后，10,8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东旭营口股权转让给公司。

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东旭营口进行审计、评估。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18）第105068号审计报告，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东旭营口净资产

为 37,600.73 万元。根据国融兴华评报字[2018]第 060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,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,东旭营口全部股权评估值为 40,880.85 万元。经双方协商以人民币 19,552.55 万元做为本次东旭营口 47.80%股权的转让价格。

本次交易是履行大股东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,且股权转让交易定价参考评估值确定,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,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;公司承接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、东旭集团及东旭营口所签《投资合同》中东旭集团应履行的全部权利及义务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,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6 月 13 日